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事项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、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上市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事项

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各类存款、贷款、结算等相关业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

周 展_____

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